

人權政策

明基材料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維護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制定人權政策，並要求供應鏈重視人權議題，鼓勵供應鏈夥伴遵循相同標準。

明基材料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DHR）、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（UNGPs）、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，並採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（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）所規範之行動以實現明基材料對人權的承諾，且將定期藉由人權盡職調查程序，進行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，以有效控制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，並動態進行調整。

人權執行方針：

1. 不強迫勞動。
2. 禁止使用童工。
3. 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。
4. 提供健康及安全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5.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6. 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生活工資，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。
7. 遵守營運地點之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，以確保員工有合理的工作條件。
8. 保障每位員工平等勞動權利，不因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別、婚姻狀態等有所差別。
9.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，若違反人權議題將即時進行調查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10. 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包括匿名舉報方式，讓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回饋疑似違規行為。

董事長兼執行長

